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 099115029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鎮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及投票方法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鎮長補選，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投開票所處所：如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。
- 三、投票方法：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，凡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，於選舉票上端方格格內，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就各候選人圈選其一。
- 四、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，即改為開票所。